

學術筆記叢刊

管城碩記

〔清〕徐文靖著



學術筆記叢刊

管城碩記

中華書局



出版說明

徐文靖，字位山，安徽當塗人。生於清康熙六年（公元一六六七年），活了九十餘歲，卒年不詳。徐氏仕途緣淺，先是困於諸生，五十七歲才舉鄉試，古稀之年，得中司馬等保舉博學鴻詞科，偏又廷試不諧，於是只好「天假窮愁得著書」（湖居三十咏，見志寧堂稿），聊以自慰。後來他的著作被侍讀學士張鵬翀看中，於乾隆九年上呈皇帝。十七年，安徽巡撫再度推薦其經學，乾隆皇帝看他年高體健又如此好學，着實世間少有，方賜了個翰林檢討。

徐文靖的著述，除了管城碩記外，還有山河兩戒考十四卷，志寧堂稿（又叫詩賦全集）四卷，禹貢會箋十二卷，竹書紀年統箋十二卷，皇極經世考三卷，天文考異一卷。管城碩記，是徐氏整理的歷年讀書筆記，是他的代表作。此書考訂經典，駁難傳統注疏，旁及子史雜說，材料豐富，立論有據，堪稱一家之言。

本書有乾隆九年刻本，徐位山先生著作六種本，四庫全書本，光緒二年刻本。今以光緒本作底本，參校了其他三種。書中引文，有所校改，則出校記說明（據乾隆本改底本刻誤者不出校）。避諱字、顯誤字逕改。他人敍跋，原在卷首，今移書後，並附范氏抄清史稿本傳、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等。

本書點校者范祥雍先生年高體弱，目力不濟，只做了初步點校，餘下的工作編輯部不得不越俎代

出版説明

三

庖，錯誤之處，盼讀者指正。

日其子也。以嫡子稱即謂之嫡子，以庶子稱即謂之庶子。故曰：「子」者，子也；「庶」者，庶也。

中華書局編輯部

自序

余株守一經，不能盡蓄天下之書，羅古今之富，凡耳目所經涉者，不過數千卷書耳。而姿稟愚鈍，又不能博聞強記，積貯逾時，縱窮年縉閱，掩卷輒忘。廻憶平生，枵腹如故。不得已而托之管城子，假以記室，凡經傳、子史、騷賦、雜集，遇有疑信相參，先後互異者，則速爲濡毫摛翰，類聚部分，寸積銖累，裒爲一集，凡三十卷。

其於易也，遠稽乎子夏，旁攬乎康成、輔嗣以及程傳。其於書也，兼採乎古文、今文，暨日記、裨傳，以糾正蔡氏之訛。其於詩也，仍宗毛序，悉有證據，所與朱傳契合者，惟數十篇。春秋以左氏爲主，公、穀附之。胡康侯以夏時冠周月，開卷差謬，餘亦可知。三禮以周禮爲經，儀禮爲緝，而禮記則二禮之傳注。楚辭爲詩之變體，故次於經。而逸注淺陋，如「該秉朴牛」之類，貽誤千載，莫究其非。史學、字學、詩賦、雜集，其有抄錄箋注沿襲承謁者，一皆參伍折衷，悉記其有可信無可疑。

夫天地之大，載籍之繁，譌誤頻仍，不可殫述，余亦頗擇其善者識其大者而已。周公釋詁曰：「碩，大也。」小雅曰：「蛇蛇碩言，出自口矣。」朱子謂：「善言之出於口，宜矣。」是善且大兼賅者，無過於碩。郭弘農叙述方言，品爲碩記，意亦有見於此乎！顧方言者，一方之言也。拘於一方而不能相通，如宋、齊之間之所謂碩，而他或以爲嘏、爲介、爲夏、爲京者，此類是也。

以姿稟愚鈍之人，目不覩古今之富，而妄欲擇其善者，識其大者，是亦方隅之見而已矣。爰遂名之曰「碩記」，而又不敢沒管城之勞，因并弁之於首云。

時乾隆九年歲在甲子孟春上元日當塗徐文靖位山自識

凡例

一、碩記凡三十卷，卷數十則，意主於考訂譌誤。每一則以前人之言爲客，復加按字以相爲駁難。或所援引者甚多，則又加按字、據字，不厭其複，總以考證明確者爲主。
一、易爲五經之源，冠於卷首。如以文言爲文王之言，本之梁武帝。蓋穆姜筮往東宮在襄公九年之前，是時孔子猶未生，而已有「元體之長，亨嘉之會，至貞固足以幹事」等語是也。又如「小人勿用」，乃大君命戒之辭，「飲食宴樂」，乃敬饗不速之客，於理爲優。

一、書以孔傳爲主。蔡仲默書傳譌舛頗多，如「泗濱浮磬」，舊皆云「浮生土中」。據春秋左氏隱八年「盟于浮來」，浮蓋山名，產此磬石。又武成一書，舊以篇中有「武成」二字，遂以名篇。據竹書武王十二年辛卯，率諸侯伐殷。夏四月王歸于豐，饗于太廟，作大武樂。樂記夫子語賓牟賈曰：「夫武者「一」，象成者也。」是「武成」謂大武之樂告成于廟也，故以名篇。
一、詩以小序爲準，而朱子詆之太甚，過矣。余鄉陶忠憲公安讀毛詩詩云：「古韻自諸何用叶，序文有受未全非。考亭理趣明如日，獨此時時與願違。」數語槩括殆盡。

〔二〕「武者」禮記樂記作「樂者」。

一、春秋三傳惟左氏身事夫子，造膝親授。劉子政別錄：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鑄椒，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虞作抄撮九卷，授荀卿，荀授張蒼。其源流遠有端緒者也。若公羊高、穀梁赤雖受經於子夏，傳聞之不如親見，審矣。

二、三禮以周禮爲大綱，儀禮爲節目。周禮，周公攝政時所作，官制與尚書周官不同，當是未成之書，猶未較若畫一也。

儀禮如後世所謂「儀注」，其初蓋三千餘條，後多亡失。禮記雜出於漢儒，不過二禮之義疏，近世專用以取士，考禮者猶或惜之。

一、楚辭，古詩之變體也，故次於經後，有王逸注、洪興祖補注、朱子集注。如樸牛地名，見山海經，注以爲大牛；卷菴爲惡草，見郡國志，注以爲卷施；承雲、帝顓頊樂，見竹書紀年，注以爲無考。如此類者，指不勝屈。

一、史類論斷不一，諸儒所置座右者，無過涑水之通鑑、紫陽之綱目。其他如歷朝專史，鮮有披讀再四者。今遇有可疑，必繙閱原傳、原志，不敢附和前人。

一、字學譌誤相仍，不可勝記。如尚書「鳥獸雥雥」，見周禮司裘注下，雥音毛。今字書皆音冗。春秋「戰于升陘」，見僖公二十二年經注。今字書謂傳有「升陘」，無「升陘」。幾侯張陘，武安侯劉陘，見前漢書。今字書云「並無是人」。如此類者，何以爲初學指南？

一、天文凌雜，非疇人子弟無由仰闕玄象，然巫咸、甘、石而外，亦有可備採擇者。如以天牢爲守將，本之春秋合誠圖。天理司喉舌，本之後漢李固傳。勢四星爲權勢星而非閹宦，本之易緯河圖。皆各

有證據，非敢好爲異說也。

一、巨集如楊氏之丹鉛，方氏之通雅，最稱淹博。然或以戕戰戈旁爲謬，青雲指仕爲非，以臯陶冢爲公琴，霍子侯爲小侯，俱屬疑誤可商。

一、雜述如山海經、汲冢書、白虎通、玉海、弇州四部及筆叢之類，多或八九則，少或一二則，不能會粹成卷者，爰以雜述系之。

目錄

| | |
|------------|-----|
| 自序 | 一 |
| 凡例 | 一 |
| 卷之一 | |
| 易一計五十二則 | 一 |
| 卷之二 | |
| 易二計三十九則 | 二五 |
| 卷之三 | |
| 書一計三十一則 | 四三 |
| 卷之四 | |
| 書二計二十七則 | 六 |
| 卷之五 | |
| 春秋一計三十一則 | 八 |
| 卷之六 | |
| 書三計二十一則 | 一 |
| 卷之七 | |
| 詩一計三十九則 | 九六 |
| 卷之八 | |
| 詩二計四十一則 | 二四 |
| 卷之九 | |
| 詩三計四十六則 | 二三二 |
| 卷之十 | |
| 春秋二計三十七則 | 二五 |
| 卷之十一 | |
| 春秋三計一百四十七則 | 二五二 |
| 卷之十二 | |
| 禮一計二十二則 | 二七 |

卷之十三

禮二計十九則.....二四七

卷之十四

楚辭集注一計二十七則.....二五二

卷之十五

楚辭集注一計二十一則.....二五三

卷之十六

楚辭集注三計二十九則.....二五九

卷之十七

楚辭集注四計四十二則.....二六五

卷之十八

史類一計四十則.....二六三

卷之十九

史類二計四十六則.....二六四

卷之二十

史類三計四十則.....二六四

卷之二十一

正字通一計一則.....二七〇

卷之二十二

正字通二計八十六則.....二七九

卷之二十三

正字通三計八十三則.....二八五

卷之二十四

正字通四計六十七則.....二八六

卷之二十五

詩賦一計五十六則.....二八五

卷之二十六

詩賦二計四十六則.....二八四

卷之二十七

天文考異一計四十八則.....二八三

卷之二十八

楊升菴集計三十七則.....二八二

卷之二十九

通雅計三十五則.....五三

卷之三十

雜述計五十一則.....五四

以上共一千二百九十二則

附錄一

叙跋.....五六七

附錄二

傳記.....五五三

附錄三

目錄提要.....五七五

管城碩記卷之一

易一

1周易本義曰：周，代名也。易，書名也。其卦本伏羲所畫，有交易、變易之義，故謂之易。其辭則文王、周公所繫，故繫之周。

按：周禮太卜「掌三易」，賈公彥曰：「連山、歸藏皆不言地號，以義名易。則周非地號。以周易以乾「一」爲首，乾爲天，天能周匝於四時，故名易爲周。」孔仲達易正義曰：「文王作易，正在羑里，周德未興，猶是殷世也，故題周，別於殷。」據此，則「周易」二字，疑文王所自取也。朱子乃以其辭爲文王、周公所繫，故繫之周，豈「周易」二字爲後人之所加乎？

2乾：元亨利貞。

本義曰：元亨利貞，文王所繫之辭。元，大也。

按：文言：「元，善之長也。」晉語：「司空季子曰：筮告我曰利建侯。屯，厚也，主震雷，長也，故曰元。」韋昭曰：「震爲長男，爲雷，雷爲諸侯，故曰元。元，善之長也。」又謚法始建國都曰元，不曰大也。又先古「長」字象元之形，故謂之長也。朱子釋乾元曰：「元，大也。」易見曰：「如必元之謂大，

〔二〕「乾」字上，周禮太卜賈疏有「純」字。

然則大哉乾元，宜爲大哉乾大也。凡六籍之稱元者，皆取諸長，不謂大也。元后作民父母，言長民也。元首明哉，不謂大首也。殷王元子，不謂太子也。元年春王正月，不謂太年也。元日祈穀於上帝，不謂大日也。大之與元相去千里，故周公之占爻也，別之爲元吉「大吉」。然以无爲大，不始朱子。王弼注易大有「元亨」曰：「不大通，何由得大有？」大有則必元亨矣。」又程傳亦曰：「元有大善之義。」有元亨者四卦，大有、蠱、升、鼎也。文王世子「一有元良」，鄭注曰：「元，大也。」元訓大，不始朱子。子夏易傳曰：「元，始也。」周子通書「大哉乾元」，朱子注曰：「元，始也。」是元之訓長，訓始，訓大，義可通也。

3 夕惕若厲，无咎。

本義曰：言能憂懼如是，則雖處危地而无咎矣。

按：王弼注：「至於夕惕猶若厲也。」淮南人間訓：「夕惕若厲，以陰息也。」漢書王莽傳：「易曰終日乾乾，夕惕若厲，公之謂矣。」張衡思玄賦：「夕惕若厲以省晝兮，懼余身之未「」敕也。」晉傳咸叩頭蟲賦：「无咎生於惕厲。」後周保定三年詔：「惟斯不安，夕惕若厲。」宋隆興元年九月，馬驥講乾「夕惕若厲」，上曰：「當讀爲若厲。」是古者皆以「夕惕若厲」爲句，「厲」只是震動儼恪之意，非危地也。三重剛不中，居下之上，乃爲危地。文言「雖危无咎」者，言夕惕若厲雖處危地而无咎，非卽以厲爲危也。孝經云：「在上不驕，高而不危。」三之謂矣。本義以爲終日乾乾而夕猶惕若，則是以厲爲危矣。以厲爲危，可謂雖厲无咎乎？

[一] 「未字，原作「來」，據文選思玄賦改。

4 乾文言、坤文言。

本義曰：此申彖傳、象傳之意，以盡乾坤二卦之蘊。

按：王洙王氏談錄曰：「公言祕閣有鄭氏注易一卷，文言自爲篇。」馬賈與經籍考曰：「凡以彖、象、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孔氏易正義曰：「文言者，是夫子第七翼也。夫子贊明易道，申說義理，以釋二卦之經文，故稱文言。」梁武帝曰：「文言是文王所制。」穆姜筮往於東宮，已有是言。」襄公九年傳：「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姜曰：「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是時孔子未生而先有是言，則文言是文王所制者，理或然也。「初九，潛龍勿用，何謂也？」以下，則文言傳也，故加「子曰」以別之。

5 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本義曰：剛而能柔，天之法也。

按：徐在漢曰：「乾元用九，卽所謂大明終始，時乘御天者也，故曰乃見天則。」

6 坤初，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

本義曰：按魏志作初六履霜，今當從之。

按：魏志太史許芝引此句，「履霜」上有「初六」字，下无「堅冰」字，舉正只存「履霜」二字。趙晉山曰：「七十二候，九月霜降，十一月冰堅，而坤則十月之卦，何以言霜言冰？蓋坤初一變爲復，復之初即剝之上。人但知剝極爲復，而不知九月之剝、十一月之復，其間尚有十月之坤焉。坤純陰疑于无陽，而不知復之一陽從十月半漸生于坤中，至冬至而一陽始成。剝之一陽自霜降漸消，至十月半而一陽始盡。」

7 蒙初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本義曰：當痛懲而暫舍之，以觀其後。

按：爾雅「杻謂之梏，械謂之桎」，此豈發蒙之具哉？程傳以「蒙爲發下民之蒙。又以桎梏爲拘束，蓋謂此也。其實利用刑人者，不過如虞書「朴作教刑」，伊訓制「官刑倣于有位」，具訓于蒙士已耳。蓋教刑卽夏楚以收其威，而蒙士卽童蒙始學之士，不必其皆下民也，此發蒙所利用也。用說桎梏者，說如輿說輻之說，謂棄去也。彖傳：「蒙以養正。」孟子：「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胥此道也。其取象于桎梏者，蒙之下卦坎體也。荀九家：「坎爲桎梏」，故蒙初取象以之，豈痛懲而暫舍之謂哉？

8 需象：君子以飲食宴樂。

本義曰：事之當需者，亦不容更有所爲，但飲食宴樂俟其自至而已。

按：需以乾剛遇坎險，而不遽進以陷於險，故曰需。需豈但飲食宴樂無所作爲而遂不陷於險乎？象云「雲上于天」，乃萬方待雨之期，萬方待澤之象也。君子之施澤於臣民者，用以飲食之，教誨之，笙簧酒醴以晏樂嘉賓云爾。於是建中守正，而臣民效力，故能涉川有功而險可出也。觀上六陰居險極，下應九三，三與下二陽需極並進，爲不速客三人來之象。則所謂飲食宴樂卽是敬之終吉，即是酒食貞吉也。若乃險在前而自爲飲食宴樂以待之，吾恐其需者，事之賊也。宴安酖毒，險可出乎？

9 上象：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失也。

本義曰：以陰居上，是爲當位。言不當位，未詳。

按：象雖不當位，未大失，蓋言上能下應九三，三與十二陽盡極而進爲不速之客。不速者，難進易退，不肯躁進也。上乃能敬之如此，則雖不當位，猶必不至於大失。况上六以陰居上，而爲當位者乎！

10訟：有孚窒，惕中吉。
本義曰：九二中實，上无應與，又爲加憂。且於卦變自遯而來，爲剛來居二而當下卦之中。有有孚而見窒，能懼而得中之象。

按：朱子卦變圖云：「凡一陰一陽之卦，皆自復、姤而來。二陰二陽之卦，皆自臨、遯而來。」又曰：「伊川不取卦變之說，自柔來而文剛，剛自外來而爲主于內，諸處牽強。說了王嗣輔卦變，又變得不自然。」以余按之，易原無所爲卦變。卦變者，揲蓍求卦之法，由本卦變而之他卦也。故曰：「爻者言乎變者也」，又曰：「十有八變而成卦」，又曰：「化而裁之存乎變」。變者，變動而不居，聖人觀變而立卦，如乾一爻變則立爲姤，坤一爻變則立爲復也。有本卦變而之他卦者，閏元年，「畢萬筮仕，遇屯之比」，初九變也。昭二十九年，蔡墨論乾云：「其同人曰見龍在田」，九二變也。僖二十五年，晉侯「將納王，遇大有之睽」，九三變也。莊二十二年，「周史筮陳敬仲遇觀之否」，六四變也。昭十二年，「南蒯之筮遇坤之比」，六五變也。僖十五年，「晉獻公筮嫁伯姬于秦，遇歸妹之睽」，上六變也。故曰辭也者，各指其所之之卦也。賁三陽三陰，不以上卦之柔來入于乾中，則無以文剛。

〔二〕「晉侯」，左傳作「秦伯」。